

清代奴婢的婚姻及其司法实践

Marriages and Legal Practices Concerning the Qing-dynasty Maidservants

张新
Zhang Xin

故宫博物院
Journal of故宫 Studies 2014 Vol.12
故宫学刊
二〇一四年 第十二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Palace Museum Publishing House

清代奴婢的婚姻及其司法实践

Marriages and Legal Practices Concerning the Qing-dynasty Maidservants

张新

Zhang Xin

内容提要：

清代极为重视“主仆名分”，奴婢相对于家长地位极为低下，家长完全掌控着奴婢的婚姻，他们往往根据自身利益的需要或媵婢或遣嫁。良贱不婚是家长安排奴婢的婚姻时需要遵循的原则，而在对“良贱不婚”的执行中，在旗奴婢的婚姻较汉族奴婢的婚姻要严格。不论婚否，婢女或仆妇都处于被家长奸污的阴影之下，法律则对此表示默认，奸非罪只成立于家长奸已婚婢女或仆妇，而受“干名犯义”条例的限制，家长大多得不到应有的法律惩罚。清代奴婢婚姻的不幸是清统治者极力强调主仆名分，维护其等级秩序的必然结果，其相关法律条文的变迁也是各时期统治者意志的体现，与当时的社会状况密切相关。

关键词：

清代 奴婢 家长 婚姻 司法实践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1644-1911), hierarch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master and servant were rigorously reinforced, with the latter forced into a much inferior position as compared to the former. The marriage of the maidservants was entirely controlled by the master, who usually forbade the maidservants to marry or force them into arranged marriages according to their own benefit or need. The rule stipulating that respectable commoners (*liangmin*) and pariahs (*jianmin*) did not intermarry was generally observed. In practice, when it comes to marriages of maidservants from Manchu banners, the rule was better followed as compared to that of ethnic Chinese maids. Married or unmarried, housemaids were often menaced by rape by masters. Such behaviors were tacitly permitted by the legal system. It was only punishable as crime of adultery (*jianfei*) when married women or maids were raped. Limited by the stipulations under the article entitled “Violating Status or Offending against Righteousness” (*ganming fanyi*), masters who committed the crime were, more often than not, not punished accordingly. The tragedies suffered by the Qing-dynasty housemaids in their marriage were caused by the rigorous reinforcement of the social hierarchy by the Qing rulers. Changes and amendments to related legal documents reflect the will of dynastic rulers and are in close relation to contemporary social circumstances.

KEYWORDS:

the Qing dynasty, maidservants, masters, marriage, legal practice

清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其奴婢制度不仅有对历朝奴婢制度的继承，也有对其满族奴隶制的移植。明代是不准庶民豢养奴婢的，清律只是不准庶民之家存养良家男女为奴婢，这使得在明代民间以“义男”为掩饰的奴婢存在在清代合法化且可以光明正大而为之，再加上清初圈地、战争等使得贫民和战俘进一步扩大了奴婢的队伍，奴婢的数量在清代的增加也较为明显。在明末奴变之后，奴仆的人身依附关系已经大大松弛，而清代则对“主仆名分”极力强调，对逃人追捕不殆甚至因此祸及窝主邻里，这些都使得清代主仆关系极为紧张。清代奴婢的婚姻¹是清代奴婢生存状况的某一角度的反映，本文即拟从清代律文入手，再适当结合涉及奴婢婚姻的部分司法个案，探析清代奴婢婚姻的多重影响因素，借此揭示清代的主仆关系状况及其所反映的清代统治者的意志。

一 家长对奴婢婚姻的掌控

婚姻乃人生大事，如集中体现儒家伦理思想的《礼记·昏义》篇就称：“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宗庙而下以继后世者也。”²自古婚姻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子女是没有婚姻自主权的，为家主服役的奴婢亦然。由于等级地位的不同，奴婢的婚姻则更为悲惨，家长往往从其自身利益出发安排着奴婢的婚姻。

（一）契约、法律的约束

婚配俱由家主，一些奴婢的婚姻在家长将其买来之时就已成定数。清代旗民价买奴婢，契内一般要写明任凭婚姻或任听随房使用等字样。如雍正九年，方将泰卖女的契约中就写道：“日后成人长大，听主择配，无得异说。”³若家长价买奴婢后又欲行转卖，其也需对此条予以说明，如雍正年间的一份卖奴文书中就写道：“本家一仆名唤登科……因仆长大未有婚配，自情愿凭媒说合，卖与同都十图汪名下为仆……听从汪家更名使唤，任从婚配。”⁴家长为奴婢婚配后，所生子女则为家生子，需世世代代为主家服役，其子孙的婚姻为家主所控制也成为一种必然。清朝的法律就明确规定了奴婢及其子女的婚姻，如雍正五年议准：“凡汉人家生奴仆，印契所买奴仆，并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买及投靠养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系家奴，世世子孙永远服役，婚配俱由家主。”⁵

家长希图掌控奴婢婚姻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为奴婢婚配后，家长对奴婢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而且还可以获得新劳动力。如前面所列雍正五年条例，即使是白契所买奴婢，只要家主为之婚配，白契奴婢

1 关于清代奴婢的主要研究成果有：韦庆远、吴奇衍、鲁素《清代奴婢制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戴玄之《清代的奴婢》（《国立政治大学学报》，1985年，第51期）等。关于清代奴婢婚姻的研究成果有：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王雪萍《十六至十八世纪婢女生存状况探析》（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另外，王雪萍《明代婢女婚姻特殊性的历史解读》，《社会科学辑刊》，2010年，第3期）对清代奴婢婚姻的写作也是很好的借鉴。

2 《礼记注疏》卷61《昏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经部第116册，第492页。

3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380～381页。

4 转引自章有义：《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7年，第420页。

5 昆冈等修，刘启端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752《户律·户役·人户以籍为定》，续修四库全书本，史部第80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99页。

就如同红契奴婢，成为世仆，子孙后代都要服役。而且一旦家主为奴婢婚配，奴婢赎身就不被法律所允许：“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单身及带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赎身。若买主配给妻室者，不准赎身。”¹

另外，为奴婢婚配后，家主会获得更多的法律优待。若奴婢与家长发生纠纷，在法律判决中，家长是否为奴婢婚配也是法律判决的一个重要依据。如清律定“其家长杀伤白契所买，恩养年久，配有室家者，以杀伤奴婢论。若甫经契买，未配室家者，以杀伤雇工人论。”²法律规定，家长故杀雇工人要处绞监候，而故杀奴婢则只杖六十、徒一年，同时将奴婢子女悉放从良的惩罚。显然为奴婢婚配后，奴婢的地位会进一步下降，家长会获得更多的法律优待。而且按照“从夫”原则，婢女只要嫁给红契家奴，自身也会转为红契。“再旗民所买婢女，已经配给红契家奴者，准照红契办理。”³此后，奴婢对家长的依附关系就又渐进了一层。

此外，从情感角度来说，家长之妻为婢女婚配可以割断婢女与家长的私情，维护其作为主妇的权威。家主之妻与婢女之间的矛盾还是比较多的，如李一松在《婢诗》中叹道：“勤家未必主翁怜，淡妆亦被娇娘妒。”⁴其主要是担心婢女会与家主有私情，故对婢女动辄打骂甚至将其转卖以泄忿。如张履祥记载一事：“故家少年某再娶，随嫁婢黑而矮。某与私溺焉，将以为妾，妻归宁，从父母计，嫁之。”⁵又纪昀所记一事：“某乡有富室，昵一婢，宠眷甚至。婢亦倾意，向其主誓不更适。嫡心妒之……嫡密诏女伶鬻诸人。”⁶尽管家长会对其妻嫁婢的行为表示不满，但一般也无从改变，家长之妻的地位为此而得到巩固。

虽然家长处心积虑地安排着奴婢的婚姻，但仍然有很多婢女被自己父母私嫁与人，以此试图摆脱家长的进一步控制。如乾隆九年一案，镶黄旗包衣雅图管领下护军吉德家人二汉私将女儿许与海淀槐树街地方居住民人雷五，二汉家长不依，二汉就将女儿私自偷嫁，因又怕主人追问，随后带妻子儿女一齐逃走。终判二汉“照家仆将女偷嫁与人例，鞭一百。”⁷又嘉庆四年一例，恒傑家契买婢女海棠被其母尚郭氏私自拐逃嫁与李成为妻，最终判尚郭氏杖一百徒三年，婢女海棠交旗给主领回⁸。这是婢女在其父母的帮助下试图追求自身幸福婚姻的一段抗争，尽管婢女私自嫁人成功的案例不多，但毕竟给家长敲响了警钟。

为了确保家长对奴婢婚姻的支配权，清律对奴婢私嫁于人或户下陈人私将奴婢嫁人也是有着严格规定的，其采取的法律惩罚也历经多次变更。清初时断为：“不论年份远近，生子与未生子俱离异，给予本主。”康熙年间，以五年为限，伊主五年内控告，断归本主，若过五年者，令偿妇女一口，（后改为偿银两）免其离异。如不能偿，仍断令离异⁹。至乾隆四年时定，“未完婚者，照例给归伊主。已完婚者，不拘年限，概不准离异。”

1 徐本、三泰等奉敕纂：《大清律例》卷8《户律·户役·人户以籍为定》，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史部第67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22页。

2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36《刑律》之12《斗殴》下之1，《奴婢毆家长》，光绪三十一年京师刊本。

3 徐本、三泰等奉敕纂：《大清律例》卷28《刑律·斗殴下·奴婢毆家长》，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史部第67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7页。

4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390页。

5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38“近鉴”，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034页。

6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14“有富室昵婢”，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405页。

7 档案：内务府来文。转引自北京师范大学清史研究组《“红楼梦”历史背景资料》编辑小组编：《“红楼梦”历史背景资料（之一）——清代奴婢的反抗斗争》，《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7年，第72页。

8 祝庆祺：《刑案汇览》卷39《刑律·斗殴·奴婢毆家长》，续修四库全书本，史部第87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15页。

9 昆冈等修，刘启端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756《户律·婚姻·嫁娶违律主婚媒人罪》续修四库全书本，史部第80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44页。

再至嘉庆六年，“未成婚者，给还本主；已成婚者，追身价银四十两。无力者，量追一半给主。”¹ 嘉庆十三年，又提出对婚娶之人应根据情节不同，分别看待，“如系先奸后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买休，律应离异……若止系同姓尊卑良贱为婚，或居丧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将妻嫁卖，娶者果不知情，虽亦律应离异，然既系明媒正娶，婚姻之礼已成，夫妇之分已定，自未便因违例婚娶之轻罪，而置夫妇名分于不论。”² 总体来说，条例的制定都是以家主的利益为首来考量的，虽然之后的律文中融入了人伦、人情等因素，但并不能改变严禁奴婢私自嫁人这一原则的实质。

当然，在清代奴婢的婚姻中，除了冰冷的主仆名分所造成的掌控与被掌控的关系外，还有很少的案例也让我们感受到了一丝温情。如一些家长在为婢女婚配时会征询婢女的意见再做决定。袁枚在将婢女嫁给陶西圃前，曾询问道：“肯侍陶官人否？”婢女招儿答“诺”³。纪昀的叔母也是在征询婢女意见后，将婢女嫁给纪昀，“先四叔母李安人，有婢曰文鸾，最怜爱之。会余寄书觅侍史。叔母于诸侄中最喜余，拟以文鸾赠，私问文鸾，亦殊不拒。”⁴ 但纵观整个奴婢群体，此类情况是很少的，它要求家长必通情达理，婢女也毫无例外深得家长怜爱才可能实现。至于那些品行不端，行为恶劣之婢，家长不仅不会给予关照，反而会将其逐出家门。“凡女仆……勤奋少过者，资而嫁之。其两面二舌，饰虚造谗，离间骨肉者，逐之。屡为盗窃者，逐之。放荡不谨者，逐之。有离叛之态者，逐之。”⁵

也有一些家长允许婢女到达一定年龄后便将其放出结婚，只需将财礼收回，另买一婢服役作为补偿即可。如乾隆三十八年一案，郭宾是常海白契所买家奴，因伊女年长，故恳请伊主将其女放出聘嫁，且提出将收回财礼，另买丫头给主服役。伊主应允放出后，郭宾随将伊女许聘给张姓为妻，得财礼银二十两，给伊同主家人王生收存，却并未将小丫头另行买送。迨伊主询问时，复又酒后顶嘴，终被伊主呈控到案。终判郭宾照违犯教令律，杖一百，系旗下家奴，鞭一百，仍交伊主收领。而郭宾之女，已经家主放出，则毋庸议⁶。此处，家主不仅允许婢女之父为之安排婚配，还愿意将婢女放出，只取其财礼另置婢女服役即可，这也是主仆关系中较为和谐的一面。

（二）锢婢

虽然为奴婢婚配可以给家长带来新劳动力和更多的法律权利，但也有很多家长并不愿意奴婢结婚，他们为将奴婢终身留在身边侍奉，采取锢婢的手段。

清代广泛存在着锢婢的现象，如清代浙江巡抚范承谟在《四此堂·告示》中说：“近访该属士民家婢多不遣嫁，只图自便，锢人终身”。德福等编辑的《闽政领要·风俗》记载，“闽俗颓敝，而其敝之尤甚者，一

1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36《刑律》之12《斗殴下》之1《奴婢殴家长》，光绪三十一年京师刊本。

2 昆冈等修，刘启端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756《户律·婚姻·嫁娶违律主婚媒人罪》，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0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45页。

3 袁枚：《随园诗话》卷12《袁枚全集》，第8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4页。

4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20“婢女文鸾”，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575页。

5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35“居家杂仪”，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978页。

6 内务府来文，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393页。

曰锢婢。绅士之家，操作之事皆婢任之，一经契买即同永锢，甚至三四十以上遣嫁者，尚称及时择配，竟有终身不令适人者。”¹ 锢婢固然是家长从其自身利益出发而实行的，为“便于出入房帙。恐其一经配合，即分事主之勤，以修爱夫之好。”² 但它禁锢了人性，容易引发一些社会问题，如家长奸未婚婢女不受法律惩罚，这是对人伦的一种公然挑战和蔑视，同时也危及社会风化。梁章钜从因果报应角度指出锢婢的危害性：“况婢女长大，情窦必开，倘奸淫事发，不但误其终身，而中篝贻羞，本家亦难以自解。甚至生子，又从而残害之，忍心害理，其罪亦大。独不思及果报，念及子孙乎！”³

锢婢严重扭曲了人性，也是造成婢女与家长或家仆或家长族人通奸进而危害家长的重要因素。如道光元年一案，雇工陈贵因与家长婢女刘四喜通奸，欲行拐逃不遂，将家长孙家蓝之妻张氏砍毙，陈贵当即自缢身死。刘四喜被发给驻防官兵为奴⁴。又如道光三年又发生“旺旺淋与缙麻服叔汪德洋之婢春芽通奸，谋杀汪德洋一案。”⁵ 汪德洋被判拟斩立决，婢女春芽被发给驻防官兵为奴。在这些案例中，婢女无疑都因通奸害主而受到严惩，但仔细想来，实际上婢女才是案件中最大的受害者，如判文中所说，这些都是“无知妇女恒情事”，并且有些婢女根本不知情。她们只是为追寻自己的幸福努力摆脱家长的禁锢，却又在旁人的蛊惑下协同害主，最终还是无法摆脱法律的惩罚，与此同时，家长也为其平时的所作所为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锢婢现象的广泛存在及其对社会的危害性使得统治者及各级官员不得不做出反应。康熙初，浙江巡抚范承谟以锢婢逆人情，伤天理，出“禁锢婢不嫁”告示，提出：“凡畜养婢女，年及二十者，悉宜遣嫁，不许羁留。即谓熟用之人，不肯远离，亦当选择家僮，与为婚配”⁶。雍正十三年条例定：“凡绅衿庶民之家，如有将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应重律杖八十，係民的决，绅衿依律纳赎，令其择配。”⁷ 乾隆皇帝也曾对大臣说：“女子二十而嫁，著诸礼经，虽婢女属在卑贱，亦应及时配偶。”⁸ 从统治阶层对禁止锢婢的多次强调可以看出，锢婢现象仍普遍存在，禁锢婢的执行效果不容乐观。

锢婢同时也引起了一些仁人志士们的关注。康熙十六年，御史卫执蒲特上疏请士人家侍婢当及时婚配，不得超过二十岁。其疏中有云：“白发盈头，犹是双鬟婢子；青衣半世，依然只影空房。”⁹ 由此道出了清代奴婢婚姻的不幸。梁章钜也提议要及时为奴婢择配，还提出了对坚持锢婢家主的惩罚办法：“吾愿凡有使婢年将至二十三岁者，必须亟为择配，否则听其适人，薄给本主之财。若本主有心禁锢，许婢家自陈于官，而族邻为之举首，有隐蔽者，亦坐之以法，其择价者，尤在不论身价，只求得所咸得，各遂其生。”¹⁰ 在明清之际的善书中也要求那些希图得善果之人妥善解决奴婢的婚姻问题，强调适时结婚以确保奴婢的婚姻美满：“在

1 转引自史凤仪：《中国古代的家族与身份》，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257页。

2 李渔：《资治新书二集》卷14《李渔全集》，第17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94页。

3 梁章钜：《归田琐记》卷8《北东园日记诗附》，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65页。

4 祝庆祺：《刑案汇览》卷39《刑律·斗殴·奴婢殴家长》续修四库全书本，史部第87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11页。

5 祝庆祺：《刑案汇览》卷39《刑律·斗殴·奴婢殴家长》续修四库全书本，史部第87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11页。

6 魏际瑞：《四此堂稿》卷1《告示》，第30页。转引自戴玄之：《清代的奴婢》《国立政治大学学报》1985年，第51期。

7 昆冈等修，刘启瑞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756《户律·婚姻·嫁娶违律主婚媒人罪》，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0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44页。

8 《福建省例》行政例（上），“禁士民锢婢，奸媒开馆”，《台湾文献丛刊》第七辑，台北：台湾大通书局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865页。

9 龚炜：《巢林笔谈》，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8页。

10 梁章钜：《归田琐记》卷8《北东园日记诗附》，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65页。

奴仆之间安排一次两相情愿的婚姻获得 10 功，在适当的时间使奴仆成婚获得 20 功，而忽视为一个 20 岁女仆找一个丈夫，或为一个 30 岁男仆找一个妻子，将分别受到每年 20 过和 10 过的惩罚。¹ 不论是仁人志士的上疏、提议抑或是善书编纂者的善心，他们带来的影响可以说是微乎其微的，对奴婢婚姻的决定权仍牢牢握在家长手中，锢或不锢婢要由家长的个人利益需要而定。

二 “良贱不婚”的规定及其执行

“良贱不婚”是我国封建社会一直遵行的婚配原则，按传统伦理道德思想，“人各有偶，色类需同。良贱既殊，岂宜配合，苟有所犯，离之正之。”² 清律继承明律，其规定也完全符合这一传统思想：“凡家长与娶良人女为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减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长知情者减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长言）为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为良人而与良人为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长坐家长，由奴婢坐奴婢）各离异改正（谓入籍为婢之女改正复良）”³。

仔细斟酌清律我们可以看到，良贱为婚的法律制裁都只是针对男奴娶良女而言，却并没有提到男良女婢为婚的问题。除妄以奴婢为良人而与良人为夫妻一项是兼指男女双方而言外，其余都是男奴娶良女的罪名。因而，良贱不婚的实质即禁止“良”女与“贱”男通婚。对此，一些宗族也有相应的惩罚措施：“嫁娶不计良贱者，并削其名不书；与倡优隶卒为婚者不书。”⁴ 而公然违反族规，以身试法者也是存在的，如《吴中叶氏族谱》中记载一事：“绪延夫妇济恶，忤逆母命，甘以嫡女配王氏家奴王祥云之子。合族公议，控县薄罚，玉峰大吏责令出族，宜削去名字。”⁵ 或贪财，或图权，绪延夫妇将女儿嫁给奴仆之子，终为族人所不容，可见宗族对“良贱不婚”，主要是“良”女与“贱”男通婚禁止之严格。

由上可见，“良”女与“贱”男通婚的情况多少还是存在的，一些女子也为此做出了反抗。如龚炜所记，一女子受聘后，得知“夫家系人奴”，就誓不嫁，婚前夕截发投尼庵，而夫家耗费了大量聘礼，已无力再娶，其父竟以忧愤而亡⁶。同时，法律针对某些特殊情况也会有些变通，如雍正三年定：“未经卖身之先，或已定亲未娶，问女家情愿，方许配合，不情愿者听。”⁷ 这是法律准许“贱”男与“良”女为婚的一个特例，但也只是法律允许，还应争取女方的同意才能实现。

受传统等级观念的影响，“良”女与“贱”男通婚的情况总体来说还是比较少的，而“贱”女与“良”男为婚的例子则不可胜数，统治者限制良贱为婚的目的是防止压良为贱，而妇女是从夫的，故对此不予限制。男良女婢为婚的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因男方家境贫穷、无力娶妻，故价买婢女为妻。乾隆五年山西平阳府

1 [美] 包筠雅：《功过格——明清社会的道德秩序》，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07页。

2 《居家必用事类全集》辛集《户婚·良贱为婚》，清华大学图书馆藏明刻本，第48页。

3 徐本、三泰等奉敕纂：《大清律例》卷10《户律·婚姻·良贱为婚姻》，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史部第67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60页。

4 骆承烈等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三编《清代档案史料》第一册，济南：齐鲁书社，1980年，第51页。

5 转引自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

6 龚炜：《巢林笔谈》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09页。

7 徐本、三泰等奉敕纂：《大清律例》卷8《户律·户役·人户以籍为定》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史部第67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22页。

人李道远家境贫穷，直至三十八岁还无力娶妻，其在江苏宿迁县做生意时，得知当地一个姓陆的富户要给自己家婢女高氏寻人家，李、陆两家经过商议，陆家得到李道远支付的十五两身价银之后，同意将婢女嫁给他¹。

二是富家大户之人，他们则娶婢女为妾，因为传统观念认为，以婢女为妻有失体面。“婢不可以作夫人，以其丑态自露也。下贱而居高位，不亦可丑也。”²如袁枚娶“苏州富人唐静涵家侍婢”³方聪娘为妾，纪昀娶其叔母的婢女文鸾为妾。《红楼梦》中的赵姨娘是家生女儿，后来贾政娶她为妾等等。当然，家主直接将自己的婢女纳为妾的情况就更为常见了，有的家谱就明确载录：“婢女得幸者曰妾，生有子者书之。”⁴又如《温陵闻见录》载道：“纳婢，有纳随嫁之婢者，有家畜多婢，知其耐劳俭啬者，有因该婢知人意能称主人欢心者。”⁵

大族子弟在外私自娶婢为妻的情况也是有的，但一般是不会得到族中长辈认可的，反而会在族人的压迫下棒打鸳鸯，致令妻离子散，酿成家庭悲剧。袁枚对此情况就有记载，苏州宋观察宗元之族弟某，因贪玩离家出逃，经李姓一家收留做工，并为之娶婢女郑氏为妻。之后宋生在城内与其叔偶遇，并告之实情，其叔劝令还家，别为择配。生初意不肯，且告叔云，婢已生女矣。叔怒曰：“我家大族，岂可以婢为妻？”逼令离婚。李家闻之，情愿认婢为女，另备妆奁陪嫁。叔不许，命写离书寄郑，而别娶于金氏。郑得书大哭，抱其女自沉于河⁶。原本幸福的家庭在等级名分的压力下被迫解体了，大族之人还有更多的选择，而婢女则成为这场婚姻的殉葬者。

因而，婢女嫁与大族之家后一般为婢妾，地位介于婢与妾之间，其待遇远比妻子要低。所谓“妻者，齐也。齐其夫之体者……妾者，接也。因得接见于君子。谓虽接阴阳之道，终不继祖先继享也。”⁷有些婢女被家主娶为妾，她们为主子生儿育女，但她们的儿女只能称其为“姨娘”，甚至她们都没有教育子女的权利，如《红楼梦》中谈到的赵姨娘。她在房间里训斥自己的儿子贾环时，被王熙凤听到，王熙凤随即教训起赵姨娘：“凭他怎么去，还有太太老爷管他呢，就大口啐他！他现是主子，不好，横竖有教导他的人，与你什么相干？”⁸作为贾政的婢妾，她的父母、兄弟姊妹是不能往来于贾家的，他们之间根本不能成立亲戚关系。她的兄弟赵国基也只能是贾府的奴才，而不被其儿女称为舅舅。因而，一旦为婢，就注定了她婚姻生活的不幸，即便嫁与大户人家为妾，她婢女的出身却不会消除，所解脱的只是婢女的劳役而已。

以上是清朝汉族主体内部奴婢的婚姻，而在对“良贱不婚”的执行上，清朝与往朝最明显的不同即在于在旗奴仆的通婚，这与汉族内部奴婢的婚姻也有着较大差别，其要求必须是在奴婢身份之内且不超出所隶旗籍之外，“贱”女嫁“良”男的情况在旗籍内部是不被允许的，因为奴婢被视为家主的私有财产，若嫁至良人

1 档案《刑科题本·婚姻奸情类》，乾隆六年六月江苏巡抚徐士林题。转引自郭松义、定宜庄：《清代民间婚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08页。

2 包仪：《易原就正》卷7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经部第4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04页。

3 袁枚：《随园轶事》“随园姬人姓氏谱”，《袁枚全集》，第8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00页。

4 转引自陈支平：《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与文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第46页。

5 林学增等修：《同安县志》卷21，民国十八年铅印本。

6 袁枚：《子不语》卷15“宋生”，《袁枚全集》第4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88页。

7 《居家必用事类全集》辛集《亲姻·妻妾》，清华大学图书馆藏明刻本，第46页。

8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274页。

甚至旗籍之外，家主便失去了一个可供役使的劳动力，可以说是莫大的损失。如顺治年间档案所录：“着尔等二牛录之女及棉、靛拖克索之女，与其父母相商，嫁于尔等之二牛录及棉、靛拖克索内之人。倘盛京无相称者，则嫁与北京汉人八牛录中之人。若嫁给旗外之人，则罪之。再，十个粮庄之女，斟酌嫁于拖克索内适当之人。若窃嫁与另外之人，则罪之”¹ 此处没有写出明确对违规嫁娶者的惩罚措施，只表明不得出旗籍之外，不得私自嫁人。

而在另外一份满文档案中则明确记载了对嫁给不该嫁与之人的惩罚，“如有已经嫁给庄内额丁者，则停止将其分开，将承办嫁娶及隐匿之人交佐领各鞭一百；如已经嫁给不应嫁之旗民人等，则须照例将其分开，配给庄内愚懦额丁，亦将承办嫁娶及隐匿之人交佐领各鞭一百。”² 此处对已嫁给庄内之人的情况，惩罚较轻，因家主的损失较小，只是对未经家主同意私自嫁人的一种象征性惩戒。而嫁与他庄或汉民人等的话，律例是不承认婚姻的有效性的，必须令其分开，并配给庄内愚懦之人以示惩罚。因而，在旗奴婢的婚姻较汉族奴婢来说，其对“良贱不婚”的执行要严格得多，奴婢的婚姻不仅要在家主掌控之内，而且必须在家主所隶旗籍之中配与与之身份相等的奴婢，这样旗籍家主的利益才会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

三 奸非罪与奴婢的婚姻

家长对未婚婢女奸污是不受法律惩罚的，因为婢女乃是“服役家长之人，势有所制，情非得已，故律不着罪”³。而法律的默认也使得家长有恃无恐，为所欲为。如乾隆中某驸马家巨富，尝淫其婢不从，命裸置雪中僵死⁴。未婚婢女被家长奸污不但得不到法律保护，婢女在拒奸过程中若伤害到家长，反而会受到法律制裁，已婚的仆妇亦是如此。值得深思的是，在奸非罪中并没有此项专条，而是按奴婢殴伤家长之例酌量办理。如乾隆十二年，侍卫厄林保图奸仆妇白姐，被白姐割伤茎物，白姐被比照殴家长律减等拟流⁵。虽说在案中声明“厄林保身为家主，调奸仆妇已乖主仆之义”⁶，但在判案中也只是在奴婢殴家长本律拟斩的基础上减等拟流，而家长却不负任何责任。由此看来，主仆名分是无处不在的，婢女或仆妇不能因拒奸而不受奴婢殴伤主人的法律约束，她们的行为能力始终是受主仆名分限制的，即便是为了保护自己也不例外。

婢女婚后，家长对其婚姻的影响也无处不在，如张履祥写道：“然予所见，主人之于仆隶，盖非复以人道处之矣……淫其妻女，若宜然矣。”⁷ 那些有姿色的婢女或仆妇更增加了被家长奸污的危险，正如梁恭辰在《北东园笔录》一书中所载：“湖北陈扶升者，生六子……宅中收婢如云，奈家法不整，凡仆妇之有姿者，恒用以伴宿。”面对家长的这些恶行，一些胆小的奴仆或忍气吞声，或寄希望于下一代，如“康熙末，有世家子

1 季永海、何溥滢译：《盛京内务府顺治年间档》，《清史资料》第2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05页。

2 辽宁省档案馆编译：《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沈阳：辽沈书社，1993年，第247页。

3 《读例存疑》卷43《刑律》之19《犯奸·奴及雇工人奸家长妻妾》光绪三十一年京师刊本。

4 昭桂：《啸亭杂录》卷9《权贵之淫虐》，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92页。

5 祝庆祺：《刑案汇览》卷53《刑律·犯奸·奴及雇工人奸家长妻妾》续修四库全书本，史部，第87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59页。

6 金士潮：《驳案续编》卷三，清光绪七年刻本。

7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19《议·义男妇》，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575页。

挟污仆妇，仆气结成噎膈，时妇已孕，仆临歿，以手摩其腹曰：“男耶女耶，能为我复仇耶！”¹而一些胆大的奴仆则毅然为保护自己的妻子而奋起抗争。如康熙四十八年，千总五光前乘家奴贾宗义外出，又欲行奸宗义之妻，宗义乘无人，持刀入室，立毙光前夫妇²。又雍正元年，“焦国栋奸淫家人妻女，众家人情急，将国栋捆绑厅堂。”³张履祥也曾载：“乌镇某氏，惟一子，年弱冠。一夕，逆仆弑之而遁，其家遂无后。或曰：‘淫仆妻而仆愤，故弑之。’”⁴

而除却家长强占仆妇外，家长与仆妇通奸的情况也是存在的。或迫于家长的威势，或日久生情，仆妇对家长的不轨有时会表示顺从。如嘉庆七年一案，“阿玉什与家人王添福之妻乔氏通奸，经王添福撞遇，一时气忿，当将乔氏扎毙”⁵。虽然最后判阿玉什拟发往新疆效力赎罪，但随着乔氏的死亡，一个家庭破碎了。表面看来是王添福亲手毁掉自己完整的家庭，但追根到底家长才是摧毁王添福家庭的肇事者。这一悲剧的出现可以说是家长无视法律与伦理，放纵自我的恶果。

基于奴仆的种种反抗，家长为占有仆妇，只能想尽办法远遣、迫害奴仆，或将其诉诸牢狱或残害其身体，甚至将奴仆谋害致死。如乾隆二年，“镶红旗满洲三等护卫释迦图奸家人破脸之妻金氏不遂，将破脸毒打毙命”⁶。乾隆四十八年，“曾任内务府总管大臣、二品大员满斗为逼迫已有丈夫之女奴为妾，竟迫逃其夫，杀害其父，囚禁其母以达到奸占目的”⁷。对满斗的判决却只是捐银赎罪而已。雍正元年，“各旗狂倖之奴固多，其主行不端，每窥家人妻女不便行私者，辄以吃酒行凶远遣其夫，其妻女可据为己有”⁸。以吃酒行凶为由远遣奴仆的做法在当时是较为普遍的，以至于清统治者不得不以法律明文对家长予以限制，如雍正元年议准，“各旗送部发遣家奴，须审明果有吃酒行凶实据，方照例发遣，若伊主行止不端，欲行占夺家奴妻女，捏词送部者，不准发遣，交与该佐领，将伊妻室子女转卖，身价给主”⁹。即便是家长欲行占夺其妻女而捏告家奴，意图将家奴发遣，查出后家长不受任何处罚，反而是家奴的家庭妻离子散，天各一方。

由上可以看到，家长强占家奴妻女的事件还是较多的，而清律对家长奸家下人有夫之妇者是给予惩罚的，从国初“责二十七鞭”，到康熙元年“照例鞭责，系职官，罚俸一月”，再至康熙十二年改为“笞四十”，二十三年又加上“系官罚俸六月”。¹⁰虽然历年对律文有所改善和增补，但不论家长是平人还是官员，如此轻的惩罚远不足以威慑家长，而清律判刑之所以如此轻，“盖家之于奴雇本无伦理，徒以良贱尊卑相事使，

1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7“尤物复仇”，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156页。

2 《定例成案合钞续增》，《刑部》，第6～7页。转引自北京师范大学清史研究组《“红楼梦”历史背景资料》编辑小组编：《“红楼梦”历史背景资料（之一）——清代奴婢的反迫害斗争》，《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7年，第77页。

3 《雍正朱批御旨》，第2函，第1册，第8～9页。转引自北京师范大学清史研究组《“红楼梦”历史背景资料》编辑小组编：《“红楼梦”历史背景资料（之一）——清代奴婢的反迫害斗争》，《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7年，第78页。

4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38“近鉴”，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024页。

5 祝庆祺等编：《刑案汇览三编》，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第2001页。

6 《清朝文献通考》卷198《刑》4，第6627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

7 档案：内务府来文。转引自韦庆远、吴奇衍、鲁素：《清代奴婢制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31页。

8 萧爽：《永宪录》卷2下《右通政使钱以恺奏》，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37～138页。

9 昆冈等修，刘启端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727《刑部·名例律·犯罪免发遣条》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0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3页。

10 昆冈等修，刘启端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825《刑部·刑律犯奸·良贱相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1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24页。

若家长奸奴雇之妻者，是尊者降而自卑，良者降而自贱，其辱身已甚矣”¹。而且家长奸仆妇能否为官府所知还是个问题。因为奴婢控告家长则会“干名犯义”，即便所告得实，奴婢也会受到法律严惩，而家长则会减等受罚。在主仆名分的束缚及法律的强压下，许多奴婢只能忍气吞声或以死来捍卫自己的清白，家长的压迫直接造成了奴婢婚姻的不幸。

当然，也并不是说家长就可以胡作非为。人命为贵，人贱命不贱，生杀予夺是国家主权，任何人是不得妄自杀人的，即便是奴婢也不例外。因而，若家长因图奸不遂将婢女或仆妇杀死，判刑还是较为严重的。清律定：“凡家主将奴仆之妻妄行占夺或图奸不遂，因将奴仆毒殴或将其妻致死，审明确有实据，及本主自认不讳者，即将伊主不分官员平人发黑龙江当差。”²以婢女或仆妇之死才能换得对家主的严惩，其代价不可谓不大。

然而，即便婢女或仆妇被家长迫害致死，若告发者也是奴婢，告发之人也是会因“干名犯义”罪被判刑的，由此也可看出清律处处维护主仆名分，虽因奸而酿成人命也不例外，《刑案汇览》上的一个案例就可以很好地反映这点。嘉庆时，豫亲王裕兴强奸使女寅格已成，致寅格羞愤自尽，其父世禄呈告，判豫亲王拟流。又因豫亲王是于国服未除，亲丧未滿之时奸污使女，致令自尽才加重办理，应革去王爵，发吉林当差，折枷三年。而世禄也因触犯了奴婢告家长的罪名，被革去了六品典仪官的官职，并拟满徒，折枷³。

婢女或仆妇拒奸而亡唯一能得到安慰的就是官府会对他们进行旌表，使女寅格就得到了嘉庆帝“照例旌表”的许可。相比较而言，一般拒奸殒命的妇女，官府会出银，在其墓前竖立贞节牌坊，并在节孝祠设立牌位，而对婢女只准许在其墓前建坊。如“雍正五年，浙江平湖县生员施从望家婢女翠金黑夜拒奸，夺刀抗御，守节不污，被戮残死，例应给银旌表，建坟墓前。因系婢女，良贱宜分，停其入祠致祭”⁴。

当然，机智的仆妇也许会给意图实施强奸的家长一个教训，如乾隆年间一案，民人程二调奸仆妇张吴氏，被吴氏哄咬落舌尖，待吴氏之夫张成听闻后，声称要报官，程二要求免报，并恳将所咬舌尖归还，最终程二以将吴氏夫妻两口身契检还放出为条件，从吴氏那里要到自己的舌尖。此案虽然在判定过程中有过分歧和波折，但最终在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奉旨判定为：“程二图奸仆妇，致舌尖被咬，本属自取，至吴氏因拒奸临时起意，并非设计诓诱，所拟杖流着加恩宽免，余依议。钦此。”⁵不过，能逃出被家长奸污厄运的婢女毕竟是少数，此例也就当一笑料姑且一读罢。

总体说来，由于清王朝的特殊性，其统治下的奴婢在婚姻上有着与往朝所不同的特点。清代在旗奴婢的婚姻较往朝对奴婢的束缚要更为严厉，即便同为清代，其较汉族奴婢的婚姻在执行上也要严格。另外，在明末家主与奴仆关系日趋松散的情况下，清代给奴婢重又束上了“主仆名分”的枷锁，不论是家主的绸婢抑或是对婢女或仆妇的强占以及在对良贱不婚的执行力度上，都显示出了清代统治者对主仆关系的看重。尽管民

1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43《刑律》之19《犯奸·奴及雇工人奸家长妻妾》，光绪三十一年京师刊本。

2 徐本、三泰等奉敕纂：《大清律例》卷28《刑律·斗殴下·奴婢殴家长》，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史部第67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6页。

3 祝庆祺等编：《刑案汇览三编》，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001页。

4 《清世宗实录》卷59雍正五年七月丙子条，《清实录》，第七册，北京：中华书局，第907页。

5 祝庆祺等编：《刑案汇览三编》，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004页。

间不乏违反之案例,但统治者总是通过法律或上谕以示惩戒或强调。如雍正帝就反复强调说:“历来满洲风俗,尊卑上下,秩然整肃,最严主仆之分”¹,主仆名分,仅“亚于君臣”。²又说:“夫主仆名分,所以辨上下,而定尊卑,天经地义,不容宽纵。”³当主仆之间的尊卑统治关系也被视为一种“天经地义”,那么奴婢的婚姻为家长全权掌控也就被看作理所当然。而清代奴婢要摆脱家长强加在其身上的枷锁,还需不断地抗争以及时间的考验⁴。

[作者单位: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院]

(责任编辑:赵中男)

1 《皇朝文献通考》卷20“奴婢”,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史部第63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38页。

2 祝庆祺:《刑案汇览》卷39《刑律·斗殴·奴婢殴家长》,续修四库全书本,史部第87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89页。

3 档案:起居注册。引自北京师范大学清史研究组《“红楼梦”历史背景资料》编辑小组编:《“红楼梦”历史背景资料(之一)——清代奴婢的反迫害斗争》,《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7年,第77页。

4 至清末宣统元年(1909年)颁布新律规定:“凡从前旗下家奴,不论系赏给、投充及红契、白契所买,是否数辈出力,概听赎身,放出为民……”奴婢制度基本上从法律上被宣告结束。见韦庆远、吴奇衍、鲁素:《清代奴婢制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88页。

